

#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21〕40号

签发人：屈文明

##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为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省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行政执法职能，特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0日



# 新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第一条、为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省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行政执法职能，特制定本细。

第二条、“双随机”抽查工作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人社部门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基础，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列入检查对象名录库(涉企)进行监督检查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双随机”抽查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等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四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梳理对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完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用人单位主体建立用人单位主体名录库。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用人单位主体(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均应列入用人单位主



体名录库。用人单位主体名录库应当包括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常居住地、联络人、联系方式等。用人单位主体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每年6月、12月，根据用人单位主体的变动，定期对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修订。

第六条、根据全县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内容。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前，从相应用人单位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八条、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支队监管市场主体或项目的1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小于2次。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

第九条、开展抽查工作，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开展抽查工作要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

溯。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用人单位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用人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条、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报，并纳入我县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做到惩处与教育并举。

第十一条、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确保涉路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二条、“双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第十三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